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2024〕123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将于2024年11月14~16日在深圳举行。本届高交会展览总面积达40万平方米，拟有来自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参展。本届高交会将举行高端会议、行业论坛、投融资对接等百余场配套活动，预计展示发布近万个项目成果，在未来科技、国之重器、科技巨头产业链、专精特新及新质生产力、新材料、生物科技与医疗、低空经济与空天、半导体显示与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新能源产业、高科技农业、轨道交通等多个专业领域展示高新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展示高交会在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效能。

为充分利用好高交会展示平台，我厅将继续组织广东科技展团参加本届展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展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4~16日

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二、项目及活动遴选范围

（一）参展项目征集

围绕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赋能千行百业转型升级，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广东科技展团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绿色石化、新材料、机器人和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省内高校、实验室、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等单位在前沿技术领域、产业发展环节中最新的科研成果、技术产品参展。

（二）同期活动安排

1. 充分利用大会平台，鼓励各地市积极开展信息发布、技术对接、路演推介等同期活动，广东科技展团将为此类活动提供协调服务。

2. 积极组织参展单位参与论坛，全球采购商对接大会、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发布会，项目路演活动，专业技术讲座以及高交会评奖活动等大会同期活动。

三、组织工作要求

请各地市、各单位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大会聚焦领域，精心组织参展项目，重点展示我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平台等创新主体的项目成果。为提升广东科技

展团的现场展示和互动效果，项目要以展板、实物模型或产品、场景应用、互动演示等作为展示形式，进一步增强展区互动体验。

四、参展费用

广东科技展团统一负责展位设计布展，由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具体承办。参展单位免收场地费和布展费，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自理。

五、报名事项

（一）参展项目技术或产品应具有合法合规的知识产权认证（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或国内外联合研发技术等），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或侵犯知识产权。

（二）有意参展单位请于10月14日17:00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指定邮箱：

1. 参展申请表（附件）盖章扫描文件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2. 项目相关图片3~4张（产品、应用场景、获奖证书等高精度图片，每张图片要求1M以上）。

（三）了解大会详细情况可登录指定网（<https://www.chtf.com>）进行查询。

六、联系方式

（一）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联系人：丘 雅，020-83717947、15017577461

傅珍妮，020-83701756、15766343292

邮 箱：skjt_caijf@gd.gov.cn

（二）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

联系人：郭映琦，020-83163891

杨保志，020-83163862

附 件：第二十六届高交会广东展团参展报名表

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